

当前关税形势

美国宣布的关税会相当高，具体税率因不同行业以及国家/贸易伙伴而异。

	国家	货物类型	关税	生效日期	关税主管部门
美国进口	中国/香港 (包括澳门的125%对等关税)	全部	145% + 其他适用关税 ! 削减至30%，为期90天，至8月10日	4月10日 5月14日	IEEPA
		商品 (<800美元)	所有适用的关税，包括IEEPA	5月2日	IEEPA
	中国/香港	包裹 (>250 美元)	120%或每件包裹征收100美元关税 ! 削减至54%或每件包裹征收100美元关税²	5月2日 5月14日	IEEPA
		加拿大/墨西哥 ¹	非USMCA原产地地位	25%	3月7日
	全球其他地区	USMCA原产地地位	0%	3月7日	IEEPA
		能源	10%	3月7日	IEEPA
		全部	10% (调整后的针对特定国家的关税暂缓至7月8日)	4月5日	IEEPA
对等关税豁免	全部	钢和铝 ¹	25%	3月12日	第232条款
		汽车和汽车配件 ¹	最高25% (不与232条款规定的其他关税累计)	4月3日, 5月16日	第232条款
		铜	不包括		IEEPA
		医药			
		半导体			
		木材			
美国出口	中国	能源			
		关键矿产			
	加拿大	受第232条款限制的产品	不包括		IEEPA
		全部	125% ! 削减至10%，为期90天，至8月10日	5月14日	
全球其他地区	全部	25% 不同国家的具体税率有所不同	3月4日、3月13日		

1. 美国总统于4月29日发布行政命令，规定对汽车（加拿大和墨西哥）以及钢和铝实施的关税均有累计上限，因此不一定会累计征收。关于具体产品的税率，请咨询报关行。
2. 行政令第4节并未明确“小额关税豁免”的具体终止日期，很可能会与90天关税减免豁免保持一致。

免责声明： 本文档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。本文档不构成法律或专业建议。文中信息源自政府、行业及其他公开渠道，DHL集团并未对此类信息进行独立验证，相关信息可能会发生变化。接收方需自行确认文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的适用性。在接收方根据文中信息采取行动之前，应当咨询专业人士，以确认该信息是否符合其特定情况。

